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1-03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2名，董事徐德复先生、李廷亮先生、施国琴女士分别委托董事刘树森先生、王化民先生、孙晓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由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量不断增加，无法保证按时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因此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公司不再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1927年创立，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年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4,000多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千余人。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路，法定代表人兰恒，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业、酒店业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三亚兰海旅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39.4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3.94%，海南兰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60.6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6.06%。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审字[2011]229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9月30日，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258,867,073.44 元，总负债109,458.06 元，净资产258,757,615.38 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5,361.10 元，净利润-1,260,766.25 元。根据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银信资评报字（2011）第099-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9月30日，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424,689,185.32元，增值率64.06%，总负债评估值为109,458.06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424,579,727.26元，增值率64.08 %。

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受让三亚兰海旅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14.94%的股权，受让价款为人民币6,500万元，受让海南兰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36.06%的股权，受让价款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21,500万元。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三亚兰海旅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注册地址为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法定代表人刘晓峰，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卡介菌多糖核酸注射液）、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地鼠肾细胞））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60万元，其中长春隆治经贸有限公司持有4,040万股，占其注册资本的66.67%，本公司持有2,020万股，占其注册资本的33.33%。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审字[2011]229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8,330,416.77元，总负债为70,259,499.01元，净资产48,070,917.76元。2011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35,064,554.56元，利润总额97,980,397.58元（包括转让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81,462,403.10元，转让郑州亚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8,240,000元），净利润91,923,762.20元。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以每股2元的价格受让长春隆治经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465万股股份，受让价款为人民币4,930万元。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485万股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74%，长春隆治经贸有限公司将持有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575万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2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注册地址为吉林省九台市南山街，法定代表人孙晓峰，经营范围为中西药原料及制剂（胶囊、片剂、针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15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30,291,603股，占其注册资本的36.43%，北京宏泰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20,729,551股，占其注册资本的24.93%。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审字[2011]229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7,365,789.71元，总负债为77,430,614.25元，净资产139,935,175.46元。2011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16,179,384.81元，净利润22,081,062.08元。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以每股2元的价格受让北京宏泰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729,551股股权，受让价款为人民币41,459,102元。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51,021,154股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61.3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南京市六合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法定代表人陈继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为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以工商注册为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692,900万元，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5.26%。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公司决定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8日上午9时

（二）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关于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1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②关于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和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1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③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1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④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1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⑤关于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⑥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⑦关于为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1、对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1-04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由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量不断增加，无法保证按时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因此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公司不再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1927年创立，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年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4,000多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千余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符合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各项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

此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1-04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同意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692,900万元，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5.26%。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2011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建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1年9月30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9,469万元，总负债为182,029万元，净资产为137,440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3,732万元，净利润11,7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刘树森

经营范围：铁矿石、石膏、助磨剂、缓凝剂、粉煤灰等经销、煤炭批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1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6,748万元，总负债为203,429万元，净资产为3,319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0,061万元，净利润-6,3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经营范围：混凝土管片及管片配件生产、销售、混凝土预构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1年9月30日，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303万元，总负债为10,694万元，净资产为5,609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59万元，净利润1,5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692,900万元，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5.26%。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1-055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2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13%；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9,2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1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9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万股（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616万股，网上发行2484万股，发行价格为33.99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原有总股本 12,300万股为基数，向2011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300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2,300万股增至24,600万股。

截止本提示性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4,6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400万股，占总股本的 74.8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①）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卓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郑旭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③）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④）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2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8.1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其中法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 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1	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	40,500,000	40,500,000	40,500,000
2	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12,150,000	12,150,000	12,150,000
3	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480,000	6,480,000	6,480,000
4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80,000	6,480,000	6,480,000
5	吴卓良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合计		69,210,000	69,210,000	69,210,000

5、公司董事郑旭先生实际持有公司股东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份。根据公司高管上市后作出的承诺以及《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在出售其股份时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法律规定的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000,000	74.80%	—	69,210,000	114,790,000
IPO发行前限售-法人	174,400,000	94.78%	—	65,610,000	108,790,000
IPO发行前限售-个人	9,600,000	5.22%	—	3,600,000	6,000,000
网下配售股份	0	—	—	—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00,000	25.20%	69,210,000	—	131,210,000
三、股份总数	246,000,000	100%	—	—	246,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经核查后认为：香雪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香雪制药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对香雪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香雪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香雪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香雪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9,2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9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0 万股，并于201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12,300万股。

经香雪制药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2,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4,6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香雪制药总股本为24,6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4.8%。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关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做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公司股东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卓良承诺：自香雪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香雪制药股份，也不由香雪制药回购该部分的股份。

②）除前述锁定期外，郑旭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其他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香雪制药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自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香雪制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香雪制药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其中1名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9,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9,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2月15日，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备注
1	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	40,500,000	40,500,000	40,500,000	董事郑旭通过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香雪制药股份需履行相应承诺
2	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12,150,000	12,150,000	12,150,000	-
3	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480,000	6,480,000	6,480,000	-
4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80,000	6,480,000	6,480,000	-
5	吴卓良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
合计		69,210,000	69,210,000	69,210,000	-

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香雪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对香雪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友新

冯　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公告编号：2011-019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地权益书被三亚市人民政府回收的议案》。

公司持有三亚市的换地权益书编号为：00000514，发放号为：460200011217001，土地权益价值（面值）为：人民币10,837,399.26元，同意公司按照三亚市人民政府的要求，三亚市人民政府以现金方式回收。

独立董事对本次回收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换地权益书回收公告》。

二、会议以 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支机构相关合伙人、专业人士和有关业务归并加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支机构。为确保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约为人民币28万元左右。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均同意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公告编号：2011-020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换地权益书回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换地权益书回收工作的通知》（琼府办函［2011］74号）等文件要求，近期三亚市人民政府全面启动了换地权益书回收工作，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在当地相关报纸等媒体上发布了《三亚市换地权益书回收公告》。根据"公告"内容，本公司持有三亚市的换地权益书被列为回收对象。

2011年12月1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地权益书被三亚市人民政府回收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持有三亚市的换地权益书回收发表了独立意见，陈日进、冯大安、李光忠三位独立董事认为：鉴于三亚市的换地权益书由地方政府核发，具有流通受限等诸多地方特性，以及此次被列为政府回收对象的换地权益书回收具有时限性，若公司继续持有，无法预知未来地方政策，此次被列为政府回收对象的换地权益书将来的市场流通性和流通价值实在让人担扰。为了有效避免地方政策风险，以及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将持有三亚市的换地权益书，按照三亚市人民政府的要求，三亚市人民政府以现金方式回收。

二、《三亚市换地权益书回收公告》主要内容

1、回收对象：自《海南经济特区换地权益书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以来，截至2011年3月底，经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准核发的尚未回收的49宗换地权益书。

2、回收方式及支付标准：此次回收采取两种方式，换地权益书持有人可以自由选择。方式一：以现金方式回收，按面值全额支付；方式二：以换地权益书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回收，按面值全额抵冲。

3、回收截止日期：2011年3月底前核发的49宗换地权益书的回收截止日期为2011年12月31日。

三、公司持有三亚市的换地权益书情况

公司持有三亚市的换地权益书于2001年12月17日由三亚市人民政府签发，编号为：00000514，发放号为：460200011217001，土地权益价值（面值）为：人民币10,837,399.26元。

四、换地权益书回收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回收的换地权益书面值为10,837,399.26元，公司账面值为8,669,919.41元，预计公司可获得收益2,167,479.85元，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换地权益书回收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不再持有三亚市的换地权益书。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换地权益书回收工作的通知》（琼府办函［2011］74号）；

4、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三亚市换地权益书回收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公告编号：2011-021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会议预计为半天；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特邀嘉宾。

7、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南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的《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书面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汪宏娟；联系电话：0898-88219921；传真：0898-88214998；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②表决方式：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填入其他符号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1-42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南座700A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洪和良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名，代表公司股份6464.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3.09%。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管、公司重整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6464.4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任理峰、张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